

# 永福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2〕9号

---

## 永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区直、中直驻永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桂政发〔2022〕19号）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现将《永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作为设定依据，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性质规定的事项，列入永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今年新增直接下放或委托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共 13 项到设区的市级、县级实施。对上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组织好上下衔接，及时编制行政许可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公布承接方案，加强业务培训和检查指导，确保调整到位、监管到位。

三、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变相许可的自查自纠，坚决防止行政许可“明减暗增”。

四、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地方性法规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及时作出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五、结合“放管服”改革实际，永福县人民政府依法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下放方式作了统一规范。此前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下放方式与本次公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的，由承接部门就事项

名称、下放方式、权限范围等内容与放权部门衔接、调整。列入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行政许可事项，按实际情况确定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

六、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县级主管部门按层级提出子项及业务办理项，报同级审改牵头机构审核同意后确定，并按子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

七、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永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八、中直驻桂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下放、调整工作中直驻桂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负责。

附件：1. 永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 中央、自治区驻永福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永福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附件 1

## 永福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	县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受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自治区级部分权限）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6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7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新建项目由县发改局承办，技术改造项目由县工信和商贸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新建项目由县发改局承办，技术改造项目由县工信和商贸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9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人民政府（由县发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10	县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1	县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2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4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门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5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6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	县工信和商贸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工信和商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为自治区级权限和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0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部分为自治区级权限和设区的市级权限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2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4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6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1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2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1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7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公安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9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0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1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4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6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8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9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0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1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会同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林业局	《地名管理条例》	
63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部分权限按市行政审批局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4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5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6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社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8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9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70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国测法字〔2006〕13号）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2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3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74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75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7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78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广体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9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广体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0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广体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2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3	县自然资源局	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延期动工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4	永福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永福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永福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永福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6	永福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永福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7	永福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永福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8	永福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永福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9	永福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永福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0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92	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3	县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94	县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局（部分权限已委托乡级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受县交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95	县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96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8	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99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0	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1	县交通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县交通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03	县交通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04	县交通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05	县交通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06	县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7	县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县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09	县交通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0	县交通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1	县交通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2	县交通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其指定县交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3	县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115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6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117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8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水利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9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0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1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2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3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4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5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7	县水利局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不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工程建设和生产作业许可	县水利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29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3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31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属自治区级权限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32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3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属自治区级权限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	
13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3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或者（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3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0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41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2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148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149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0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2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4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55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6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县农业农村局	改变渔港性质和因建设需要占用渔港水域、岸线、渔港后勤用地或者设施、围垦渔港水域浅海滩涂的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具审核意见；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下放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159	县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60	县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61	县农业农村局	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162	县文广体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63	县文广体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4	县文广体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县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6	县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7	县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广体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8	县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9	县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受理国家级权限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0	县文广体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为自治区级权限的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71	县文广体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2	县文广体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受理自治区级权限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73	县文广体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广体旅局（为自治区级权限的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74	县文广体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为自治区级权限的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75	县文广体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由县文广体旅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和县文广体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6	县文广体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7	县文广体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广体旅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8	县文广体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9	县文广体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0	县文广体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1	县文广体旅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82	县文广体旅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广体旅局	《全民健身条例》	
183	县文广体旅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文广体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4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85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6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健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7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健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88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9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0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1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接下放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2	县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3	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94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5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6	县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7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8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99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0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县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02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县应急局（受自治区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3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4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5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县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0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按市级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0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按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11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2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13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14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5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16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17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18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19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药监局直接下放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2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22	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县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24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25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6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27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28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9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230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县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232	县住建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人防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33	县住建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34	县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城管局承办）和县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35	县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36	县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会同永福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7	县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38	县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9	县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县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41	县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2	县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3	县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4	县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5	县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246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部分权限受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委托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	
248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49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50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部分权限受自治区林业局委托实施；部分权限已委托乡级实施）；乡级林草部门（受县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51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2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53	县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4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55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6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7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8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59	县林业局	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	

## 附件 2

## 中央、自治区驻永福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中区直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部分权限按自治区气象局直接下放实施）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	县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部分权限按市消防救援支队直接下放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